

法律學院 102-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助教代表曹堯軒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研學會代表魏早沛、系學會代表戴紹恩、科法所代表陳擎宇

休假：黃榮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王文字教授

出國：葉俊榮教授、沈冠伶教授(國科會進修)、張文貞教授

請假：葛克昌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、吳欣穎、李汶洙、吳文鈴、郭佳玫、吳瑞玲、何玉鳳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 103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莊 OO 副教授、王 OO 副教授為代表。

第二案：本院院長暨系主任遴選草案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如下：

一、第二條：通過採甲案任期 3 年

二、第五條：通過有國籍限制

（因時間因素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第三案：本院與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本院與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協議(母約)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本院與中國復旦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六案：本院與中國廈門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七案：本院與蒙古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八案：臺大法學論叢下屆主編、院內編審委員、院外編輯委員、及諮詢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
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

一、通過推選院內委員及主編如下

1.院內編審委員為陳 OO 教授（基法組）、許 OO 教授（公法組）、沈 OO 教授（民法組）、
林 OO 教授（商法組）、王 OO 教授（刑法組）

2.主編為許 OO 教授

二、院外編輯委員、諮詢委員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本屆委員任期為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附帶決議：請委員會建立法學論叢審稿迴避機制。

第九案：《NTU Law Review》編輯委員會主編及編輯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NTU Law Review 出
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

一、通過主編為汪 OO 副教授及編輯委員名單。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為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十案：科法所 103-1 學期跨科際領域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十一案：科法所「民法債編總論一」必修課程異動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，法律系「民法債編總論一」班次仍與科法所合班。

陸、散會 下午 6 時